



專利

●智慧局 AEP 1-11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100 年 1-11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依月份統計：

申請時間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100 年 01 月	16	2	19	37	41	2	0	43	80
100 年 02 月	16	0	6	22	25	0	0	25	47
100 年 03 月	16	0	15	31	66	0	1	67	98
100 年 04 月	26	1	19	46	74	1	2	77	123
100 年 05 月	39	0	10	49	82	6	2	90	139
100 年 06 月	58	1	34	93	68	2	2	72	165
100 年 07 月	35	0	10	45	60	2	2	64	109
100 年 08 月	27	2	13	42	74	3	3	80	122
100 年 09 月	40	1	13	54	67	0	2	69	123
100 年 10 月	81	0	11	92	46	1	1	48	140
100 年 11 月	62	0	7	69	53	3	2	58	127
總計	416	7	157	580	656	20	17	693	1273*

*註：包含 33 件不適格或重複申請（29 件不適格，事由 1 為 12 件；事由 2 為 4 件；事由 3 為 13 件）。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總計
台灣 (TW)	416	7	157	580
日本 (JP)	279	1	8	288
美國 (US)	261	8	1	270
德國 (DE)	26	4	1	31
新加坡 (SG)	17	2	0	19
瑞士 (CH)	14	1	0	15
英國 (GB)	10	1	0	11
韓國 (KR)	7	0	2	9
荷蘭 (NL)	8	0	0	8
中國大陸 (CN)	4	0	3	7
芬蘭 (FI)	4	0	0	4
以色列 (IL)	4	0	0	4
香港 (HK)	3	0	0	3
法國 (FR)	1	2	0	3
奧地利 (AT)	3	0	0	3
丹麥 (DK)	3	0	0	3
開曼群島 (KY)	2	0	0	2
瑞典 (SE)	2	0	0	2
義大利 (IT)	1	0	1	2
薩摩亞 (WS)	2	0	0	2
泰國 (TH)	1	0	0	1
紐西蘭 (NZ)	1	0	0	1
澳洲 (AU)	1	0	0	1
西班牙 (ES)	1	0	0	1
捷克 (CZ)	0	1	0	1
馬來西亞 (MY)	0	0	1	1
印度 (IN)	1	0	0	1
總計	1072	27	174	1273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申請時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至 100 年 11 月底	74.8
事由 2	至 100 年 11 月底	82.4
事由 3	至 100 年 11 月底	116.7

註：事由 1 係自 98 年 1 月至 100 年 11 月底，
 事由 2、3 係自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11 月底。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100 年 1-11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US）	631	15	646	56.62%
日本（JP）	216	1	217	19.02%
中國大陸（CN）	164	0	164	14.37%
歐洲（EP）	58	7	65	5.70%
韓國（KR）	16	0	16	1.40%
德國（DE）	9	0	9	0.79%
英國（GB）	7	0	7	0.61%
澳洲（AU）	7	0	7	0.61%
新加坡（SG）	7	0	7	0.61%
俄羅斯（RU）	2	0	2	0.18%
加拿大（CA）	1	0	1	0.09%
總計	1118	23	1114	100.00%

註：其中有 36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專利及商標

- 專利、商標各項申請案因 2011 年泰國水患及土耳其大地震造成遲誤法定期間者，得申請回復原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智法字第 10018600800 號

主旨：專利、商標各項申請案因 2011 年泰國水患及土耳其大地震造成遲誤法定期間者，得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或商標法第 9 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本局將視個案具體情形從寬認定之。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564

專利

- 立法院三讀通過「專利法」修正案

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專利法」修正草案。本次專利法為全案修正，通過之條文共計 159 條（修正 108 條，增訂 36 條，刪除 15 條），其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定之，新法預計在公布後 1 年施行。

專利法自 92 年 2 月修正公布至今已逾 8 年，為促進國內產業創新研發、健全專利審查機制，並使專利制度與國際接軌，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將專利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歷經立



法院經濟委員會 4 次審查會及 2 次朝野黨團協商，終於今日三讀通過。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因申請人已意在刊物發表者亦可主張優惠期。
- (二) 增訂非因故意未於申請時主張優先權，或未按時繳納專利證書費或年費致失權者，准其申請回復權利之機制。
- (三) 將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獨立於說明書之外。
- (四) 刪除申請人主動申請修正之時間限制，及放寬發明專利申請案得於初審核准審定後 30 日內申請分割。
- (五) 增修專利權效力不及之事項，如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以取得國內外藥物上市許可為目的之研究試驗行為、明確採行國際耗盡原則等。
- (六) 修正醫藥品或農藥品之專利權期間延長規定。
- (七) 修正強制授權事由、程序及同時核定補償金之規定。
- (八) 增訂為協助解決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之公共衛生問題，得申請強制授權製造藥品並出口至需求國。
- (九) 修正專利舉發制度，如廢除依職權審查、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舉發案及更正案之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等。
- (十) 明定專利侵權損害賠償之主觀要件、修正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及專利標示規定。
- (十一) 增訂同人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之規定，當智慧局認為可准予發明專利時，將通知申請人擇一，申請人選擇發明專利時，新型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



(十二) 開放部分設計、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Icons & GUI) 設計、成組物品設計，並增訂衍生設計制度。

行政院提出的修正草案，原擬全面開放動、植物專利。惟因無法取得各界共識，為順利推動專利法修正案，農委會經衡酌國內產業現況及開放後可能之衝擊，認為目前植物仍有品種權保護，可暫緩開放植物專利，將來視國內科技發展情形及產業實際需要獲致共識，再提出修正，故開放動、植物專利未納入本次修正範圍。本次專利法修正涉及多項制度變革，為使各界充分瞭解及適應修正後之制度運作，將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此外，其他配套措施，包括研修相關子法、審查基準、申請書表及系統修正工作，智慧局已積極進行中。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571

● **本局自即日起於 e 網通提供專利年費試算功能，歡迎多加利用**

為提升民眾繳納專利年費之便利性，已於 e 網通新增專利年費試算功能，不須登錄會員，直接輸入申請案號後（或證書號），即顯示該案專利證書號數、專利名稱、目前年費有效日期、年費有效年次等資訊，並依輸入之繳交年費年度及減收狀況提供試算應繳金額之服務。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565



● 本局「專利公開資訊查詢」自即日起，提供發明專利再審查案件查詢服務

- 一、本局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起於 e 網通網站 (<https://tiponet.tipo.gov.tw>)「專利公開資訊查詢」下增加發明再審查案件歷程資料查詢服務，以提高專利再審查案件資訊之透明度。
- 二、本次開放查詢之資料範圍為發明專利申請案件進入再審查程序於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後發出第 1 次審查意見（包括「審查意見通知函」、「專利再審查核准審定書」或「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之再審查歷程資料。
- 三、再審查案件可公開查詢之案件歷程資料內容包括：
 - （一）申請案件之基本資料，包括申請案號、公開號、公告號、申請日期、專利名稱、案件狀態、申請人姓名、代理人姓名及優先權資訊等。
 - （二）再審查理由書影像檔。
 - （三）申復理由書影像檔。
 - （四）補充修正說明書-無劃線替換頁影像檔。
 - （五）補充修正說明書-部分劃線修正頁影像檔。
 - （六）補充修正理由書影像檔。
 - （七）更正理由書影像檔。
 - （八）分割理由書影像檔。
 - （九）改請理由書影像檔。
 - （十）本局發函抄件影像檔（包括審查意見通知函、核准審定書及核駁審定書，將於本局確認紙本送達後公開）。



(十一) 本局發函抄件附件影像檔(包含檢索報告等)。

四、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前述申請書不屬於專利公報及公開公報應刊載之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號碼、電話、傳真、E-MAIL、印章及簽名)，本局將加以隱藏，不予公開。

五、請申請人及代理人提出各項專利申請時，應使用本局公告之專利申請表格，避免填寫不必要之個人資料，並請勿於申請書以外之附件(如說明書、圖式及各式理由書)中填寫不同意公開之個人資料或簽章，以免影像檔公開時損及個人權益。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574

商標

- 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由新商標網路公報系統(<http://tiponet.tipo.gov.tw>) 對外提供全新服務，歡迎各界上網使用

本局新商標網路公報系統自 100 年 9 月 16 日上線迄今運作穩定，原商標網路公報系統(<http://tmsearch.tipo.gov.tw/EGWebSearch/>)自 12 月 1 日起將不再對外提供服務。

新系統之線上檢索功能包含 36 卷 11 期迄今之商標公報資料，32 卷 1 期至 36 卷 10 期商標公報本局持續資料轉置中，將於今年底前陸續完成。新系統可查詢公報範圍較原商標電子公報系統更為開放，民眾可分批檢索(一次 10 期)全期之商標公報內容，並下載整期公報電子檔。

新商標網路公報系統查詢網址為 <http://tiponet.tipo.gov.tw>



智慧財產權 e 網通網站 > 網路公報 > 商標網路公報。歡迎各界人士上網使用。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562

● **為便利民眾繳納商標註冊費，本局自即日起提供線上繳費服務及虛擬帳號繳費機制**

一、提供線上繳費服務

即日起 e 網通會員，可透過 e 網通網站 (<https://tiponet.tipo.gov.tw/>) 之「案件規費」=>「線上繳納規費」=>「線上繳納商標註冊費」查詢最近 7 個月之商標註冊費應繳資訊，並可使用「約定帳號扣繳」、「eATM」2 種方式線上繳納多筆商標註冊費，大幅簡化繳費程序並節省民眾時間與交通成本。

二、實施虛擬帳號繳費機制

為提供更便捷之繳費機制，即日起本局寄發之商標註冊費繳費通知單會加印「規費繳款書」，並於繳款書上配予該案件專屬之繳費虛擬帳號。繳款人可持繳款書至合庫銀行全省各分行臨櫃現金繳納，或利用繳費虛擬帳號以匯款、網路轉帳、ATM 轉帳等方式繳費，透過以上方式繳款後，即完成繳納商標註冊費手續，不必再將註冊費繳費單連同規費金額寄送本局。本局於繳費次日對帳完成後，會主動寄送收據給繳款人（案件無委任代理人者寄至申請人地址，有委任代理人者寄至代理人地址），並排定商標註冊公告日期；繳款人



亦可持繳費通知單上之繳款書至本局及各服務處以現金、票據、約定帳號自動扣繳等方式繳納，請繳款人多加利用。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575

● 「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請至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599

智慧財產權

● 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不變，經濟部研提「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101-103年）」報院

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行政院自 91 年起成立跨部會協調會報，統籌協調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各項工作，多年來經各機關協力執行，我國在遏止仿冒盜版、教育宣導、邊境管制、加強與國際交流等工作獲得顯著成果。包括自 98 年起，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已將我國從「特別 301 案」名單中除名；商業軟體聯盟（BSA）最近的報告亦指出，我國軟體盜版率在亞洲地區最低之國家排名第三，僅次於日本與新加坡，並已連續第五年下降，顯示我國在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已有卓著進展。



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攸關產業發展與整體競爭力之提升，並直接影響國外產業引進與投資的意願，應長期持續推動。由於原核定計畫〈98-100年〉將於今年底屆滿。為使「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符合實際情況需要，經濟部邀集相關部會研商並徵詢權利人團體意見，在既有的基礎上，衡諸國內外形勢，策劃完成未來三年的行動計畫於11月16日報院核定。內容除持續性的查緝仿冒盜版、教育宣導、校園保護等工作外，因應國際最新趨勢，增列研析反仿冒貿易協定（ACTA）內容，即時掌握議題動態，研擬因應策略；又為有效遏止日益猖獗的網路侵權問題，則列入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措施、研搜各國對境外網站阻斷之立法發展趨勢等議題，並配合新修正商標法與專利法，推動其相關子法修正等項目，納入計畫。

該計畫目標計有下列八大項：

-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
- 二、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三、加強邊境管制，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交易。
-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 五、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等著作、強化網路著作權保護，及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 六、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七、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增進國際間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認識。

八、獎勵創新發明、協助企業落實專利商品化，提高企業全球競爭力。

其中，有關智慧財產權法令之制定、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及國際交流合作方面，由經濟部主辦；邊境管制措施則由財政部關稅總局執行，另教育部則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工作，透過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於法制面與執行面通力合作，建構我國更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以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604

資料服務

● 專利公報自第 39 卷第 1 期（101 年 1 月 1 日）起刊登審查人員姓名

為符合國際慣例，本局專利公報自第 39 卷第 1 期（101 年 1 月 1 日）起，刊登發明專利案及新式樣專利案之審查人員姓名。另新型專利案因屬形式審查，無實質審查之審查人員，爰不刊登承辦人員姓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北服務處 101 年 1 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1/02 (一) 09:30-11:30	商標	陳雅玲
1/03 (二) 09:30-11:30	專利	金烽琦
1/04 (三) 09:30-11:30	專利	陳昭誠
1/04 (三) 14:30-16:30	專利	陳翠華
1/05 (四) 09:30-11:30	專利	甘克迪
1/06 (五) 09:30-11:30	專利	陳晃顥
1/09 (一) 09:30-11:30	商標	洪鳳儀
1/09 (一) 14:30-16:30	專利	陳逸南
1/10 (二) 09:30-11:30	專利	林存仁
1/10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1/11 (三) 09:30-11:30	專利	閻啟泰
1/12 (四) 09:30-11:30	專利	王明昌
1/13 (五) 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憲存
1/16 (一) 09:30-11:30	商標	許議文
1/17 (二) 09:30-11:30	專利	吳保澤
1/18 (三) 09:30-11:30	專利	祁明輝
1/19 (四) 09:30-11:30	專利	宿希成



1/20 (五) 09:30-11:30	專利	丁國隆
1/20 (五) 14:30-16:30	專利	彭秀霞
1/30 (一) 09:30-11:30	商標	孫梅華
1/31 (二) 09:30-11:30	專利	張仲謙

- 註 1.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台北局址，服務處地點（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 2.欲洽詢表列之代理人，亦可直撥電話（02）2738-0007 轉分機 3063 洽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101 年 1 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01/04 (三) 14:30-16:30	專利	楊建信
01/05 (四) 14:30-16:30	商標	陳建業
01/06 (五) 14:30-16:30	專利	郭夔忠
01/11 (三) 14:30-16:30	商標	陳逸芳
01/12 (四) 14:30-16:30	專利	陳鶴銘
01/13 (五) 14:30-16:30	專利	施文銓
01/18 (三) 14:30-16:30	商標	吳宏亮
01/19 (四) 14:30-16:30	專利	朱世仁
01/20 (五) 14:30-16:30	專利	趙元寧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101 年 1 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
1/02 (一) 14:30-16:30	專利、商標	趙正雄
1/03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陳明財
1/04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楊家復
1/05 (四) 14:30-16:30	專利	賴建良
1/09 (一) 14:30-16:30	專利、商標	郭同利
1/10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德安
1/11 (三) 14:30-16:30	商標、專利	楊欽堯
1/12 (四) 14:30-16:30	商標	劉建萬
1/16 (一) 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榮貴
1/17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進福
1/18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王增光
1/19 (四) 14:30-16:30	商標	喬琍琍
1/20 (五) 14:30-16:30	專利、商標	黃茂明